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债瑞 2024—临11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凰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二次上市的中国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0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6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6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6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经前期沟通,2024年8月28日,公司向收购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通知,其目前对本次交易不做进一步审查。故公司不再就本次交易向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提交反反垄断审查的正式申报。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定[2024]42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允许公司实施集中。

2024年9月24日,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华瑞凤凰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委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华瑞凤凰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瑞凤凰有限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外汇登记相关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交易的外汇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要约人后续将根据香港特别行权监管规定,向要约人于2024年12月20日或2024年12月20日前发出要约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保安A) 公告编号:2024-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系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长安汽车董秘王庆波先生(下称“王董秘”)负责本次会议的组织、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秘王庆波先生(下称“王董秘”)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一种方式,且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B. 股东大会应在2024年12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开东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议案名称

2. 备注

3. 表决权行使日期及起止时间

100 审议议案名称

100 关于以公开征集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

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开东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994006
(4) 联系传真:【86】023—67970261
(5)电子邮箱:cazq@changan.com.cn
(6)电子邮箱:cazq@changan.com.cn
六、费用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自理,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与简称:300625,“长安汽车”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流程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1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主要围绕软饮料的生产与贸易开展业务,致力于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1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公司”)项目
● 本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企业审批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主要围绕软饮料的生产与贸易开展业务,致力于满足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地区消费者对高品质软饮料的需求,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

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合资设立印尼公司投资事项范围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印尼公司及海外法律事务,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根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事项自办理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二)公司计划与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围绕软饮料的生产与贸易开展业务,致力于满足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地区消费者对高品质软饮料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将在规划之中,印尼公司亦将依法设立,印尼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企业审批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印度尼西亚的法律环境、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且印尼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1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47元/股),存在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2021】3E6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